

建设单位名称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大道 111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年产 3GWh 32131 锂离子圆柱电池（一期）项目——6#厂房涂布生产线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元。公司坐落于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大道 111 号，主要经营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随着电子信息技术、数码科技的发展，各种便携式电器、通讯设施、音响产品、医疗器械等用电器具将不断增加。新的用电器具的发展和保护环境的要求已成为推动电池工业快速发展的两大主要因素。未来产业、科技、军事国防、航天航空、日常生活对各类电池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对电池无害化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p> <p>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新型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经营，拥有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材料及电芯、三元电芯、动力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及储能型电池组。公司作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三项国家“863”重大课题承担单位，参与了三项新能源汽车创新工程，先后通过 ISO9000 等“三标一体”认证和 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被评为国家 CNAS 认可检测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获评第三届安徽省政府质量奖，并在合肥、上海、美国、德国、日本分别建立全球五大研发中心。2016 年由国轩牵头的“高比能量动力锂离子电池的研发与集成应用”课题、“年产 6 亿安时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以及“新能源汽车锂动力电池智能工厂”项目分别成功申报国家“十三五规划”新能源汽车重大专项、发改委 2016 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和工信部新能源汽车锂动力电池智能工厂重点项目。</p> <p>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年产 3GWh 32131 锂离子圆柱电池（一期）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庐发项〔2017〕234 号）通过立项。</p> <p>现租赁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6#厂房，用于年产 3GWh 32131 锂离子圆柱电池（一期）项目——涂布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0 吨 32131 锂离子圆柱电池的涂碳铝箔。</p>

<p>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p>	<p>综合部</p>
<p>评价过程</p>	<p>我公司依据项目评价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评价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2022.1.4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p>
<p>影像资料</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p> <p>拟建项目在建设中落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各类防护措施，并结合本报告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同时落实提出的建议后，其职业病危害可降至最低，从职业病防护角度评估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切实可行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应可控，职业卫生防护可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综上，从职业病防控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建议</p> <p>（1）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的规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p>

	<p>(2) 拟建项目在竣工验收后试运行 30-180 天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3)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自拟建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内，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p>(4) 拟建项目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与禁忌证相关的作业</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1. 4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预评价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落实。